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4 破 59 号
敏捷破产字第 4-20 号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（下称敏捷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（2021）粤 0604 破 5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11 月 21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5:00 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表决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有关主体而不追究责任、不追偿租金？

该表决事项包括：

1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佛饮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、张粤华而不追究敏捷公司代其偿还债权的代偿责任？

2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宝资林宏林医药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、佛山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新宝资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青柠檬投资有限公司 7 家关联公司而不追收不动产租金及占用费；

（二）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；对于已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、无异议债权中的劣后债权、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中的破产费用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1 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 335,569,047.49 元。

该 21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是否同意放弃起诉有关主体而不追究责任、不追偿租金？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:30，广东通用医药有限公司、邵伟平、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佛山市美康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4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17 户债权人中，4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1	17	80.95%	335,569,047.49	282,449,433.47	84.17%

（二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17:30，邵伟平、广东佛山禅城经济开发

区管理委员会、佛山市美康源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3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剩余 18 户债权人中，5 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21	18	85.71%	335,569,047.49	307,417,920.02	91.61%

五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会议决议：

（一）同意放弃起诉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佛饮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、张粤华而不追究敏捷公司代其偿还债权的代偿责任；

（二）同意放弃起诉佛山市宝资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宝资林宏林医药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、佛山伊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新宝资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青柠檬投资有限公司 7 家关联公司而不追收不动产租金及占用费；

（三）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



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12 月 24 日 17: 30 前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敏捷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谢卓君律师 18689261352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